

訴願人吳○○因於投票日競選事件，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6月17日高市選四字第112345007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第4屆大樹區大樹里里長候選人(號次3號)，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上午，在設有投開票所之大樹里保安宮廣場外之長春路新吉巷附近，身著背後印有「03」圖案之白色短袖T恤(下稱系爭T恤)，並有接觸投票選民，以及協助選民牽引機車等行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依修正前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投票日穿著之衣物並非競選背心或里長服飾，僅為單純知名運動品牌之白色短袖T恤，正面為品牌英文名稱，背面則為「03」圖案，圖案造型與競選號次設計有異，一般民眾也不會認定「03」圖案有競選宣傳之意，且訴願人隨手拿取穿著時，並無特別注意該圖案，主觀上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之故意或過失。
- (二) 訴願人投票日並無接觸選民請託其支持之競選行為，僅因於路上攙扶協助行動不便之婦女穿越馬路返家，且當

時該名婦女已完成投票，訴願人之行為僅為正常人際間之協助善意舉動，原處分機關不能僅憑錄影、照片內容即認定訴願人行為即屬競選活動。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雖謂系爭 T 恤並非里長候選人之競選背心，而係背後印有分裂造型數字之知名品牌運動 T 恤云云。惟訴願人身為該次里長候選人，於投票日所穿服飾無論是否為一般樣式之競選背心，以系爭 T 恤之印有「03」之顯著阿拉伯數字，現身於投票所外民眾往來之公共場所，已足彰顯訴願人之選舉號次，使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而達到競選宣傳之效果，訴願人豈能以系爭 T 恤之「03」數字有分裂造型及前面加上「0」而非一般候選人競選號次之呈現方式，而冀圖規避法律之約束。設若如訴願人主張，投票日於公開場所穿著系爭 T 恤並未構成競選行為，則日後每逢各類選舉投票日，具候選人身分者將可於公開場合穿著符合或可指示自己選舉號次之運動服飾或其他各類服飾，豈非令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形同具文，而蕩喪公職選罷法維護公平公正選舉環境之立法目的。

(二) 又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係禁止任何人於投票日從事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而不論其態樣，任何人之行為只要構成競選活動，即符合公職選罷法上該條款之規定，是以無論訴願人所稱系爭 T 恤是新是舊、於選舉前之穿著次數是多是寡，抑或訴願人多年前能否預測自己將參選里長選舉及知悉

競選號次係為 3 號等，均非所問。

- (三) 訴願人行為時既經登記參選，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以其候選人身分在不特定多數人得聞共見之公開場域穿著印有其選舉號次之服飾，依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不無行險僥倖而於投票日向投票人請託以爭取支持之目的。況據相關事證及檢舉人筆錄所陳，訴願人於投票所外亦有攙扶高齡長者、協助選民牽引機車等客觀上足以引起他人注目之行為，益徵其主觀上有接觸選民從事競選活動之故意。
- (四) 訴願人又辯稱系爭 T 恤之正面並無任何數字，於穿著該 T 恤時，亦無特別注意衣服背面圖案樣式，僅是隨手在家拿取穿著，主觀並無故意或過失違反選罷法之規定云云。縱認訴願人上述屬實，其於投票日穿著系爭 T 恤之行為倘非故意，依上情亦有過失，蓋其既為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應有知悉並遵守法律規定之注意義務，對於避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發生，較一般人應具有更高之認識能力，是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於投票日隨意穿著可表達其選舉號次之系爭 T 恤，從而穿著該件服飾前往公共場所，洵具備主觀之過失。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修正前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修正後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行政罰法第 5 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四、訴願人訴稱系爭 T 恤非競選背心或里長服飾，僅係於投票日隨手拿取穿著時，未注意到該 T 恤圖案，且攙扶行動不便婦女過馬路返家，並未向該婦女請託尋求支持等云云。然訴願人身為里長候選人應有避免讓他人認其有為投票日競選行為之注意義務，系爭 T 恤雖屬一般常服，但因訴願人以里長候選人身分穿著，且據檢舉人於警詢筆錄所陳，投票當日訴願人於設有投開票所之大樹里保安宮廣場外，接觸投票選民、協助選民牽引機車等行為，參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

及依一般社會通念，訴願人之行為客觀上已明顯屬競選活動態樣，縱如訴願人所訴其並無競選行為之故意，但其既為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應有知悉並遵守法律規定之注意義務，對於避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發生，較一般人應具有更高之認識能力，應避免於投票日穿著可表達其選舉號次之衣物及於投開票所周圍接觸投票人之行為，是訴願人之行為難謂為無過失，故原處分機關裁處時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修正前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50 萬元罰鍰，洵屬有據。

五、惟查，行政罰法第 5 條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係採「從新從輕」之處罰原則，核其修正意旨，將行為後法規之變動之法規適用時點自「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修正為「裁處時」，即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政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時之法律狀態，均應加以比較衡量，進而適用較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規（參立法理由）。又所謂「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更，且不論是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之變更，均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故皆屬系爭規定之「法規變更」。至於訴願審議時仍有系爭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 11203509600 號函釋意旨參照）。

六、本件行為發生於 111 年 11 月間，原處分書作成於 112 年 6

月間（原處分機關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作成裁罰決議），訴願提起時間為 112 年 7 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而訴願提起時因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局部修正，而經比較裁罰依據之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裁罰額度，已從「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裁罰額度，足認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訴願人較為有利，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自應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原處分未及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訴願意旨求為撤銷原處分，雖未以此指摘，但此為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仍應認訴願為有理由。又因裁罰金額涉及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故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